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黄春湘与株洲新日硬质合金厂、曾映龙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7-31 13:55:44

湖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7)株中法民三初字第15-1号

原告黄春湘, 男, 汉族, 1964年2月12日出生, 住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新村12栋308号。

委托代理人陈江南, 湖南方正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 特别授权。

被告株洲新日硬质合金厂, 住所地: 株洲市纺织路东头塑料五厂。

法定代表人段番, 该厂厂长。

委托代理人袁文, 湖南卓进律师事务所律师, 代理权限: 一般代理。

被告曾映龙, 男, 汉族, 1957年10月13日出生, 住所地: 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红卫村7栋306号。

原告黄春湘诉株洲新日硬质合金厂、曾映龙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原告于2007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诉讼, 本院于2007年6月25日依法立案受理并组成合议庭。2007年7月12日, 被告于答辩期内向本院提交了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证实了其对原告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受理, 并以此为由请求本院中止审理本案。

本院认为, 原告的涉案专利是否符合实用新型专利的实质性条件具有一定的复杂性, 在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审查决定作出之前, 有必要中止本案的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九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审理。

审 判 长 张爱霞
审 判 员 刘卫国
代理审判员 颜松喜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龙 丽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